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俞儒（原名陳靜雯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民國115年4月29日聲請狀附表4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